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
德
九
年
三
·
四
月

康德九年三・四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八十九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號外

康 德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星 期 日 (日 曜 日)

詔 書

詔 書

我國自肇興以來歷茲十數仰
賴

天照大神神麻

天皇陛下保佑國本於惟神之

道政教明於四海之民

崇本敬始之典萬世維尊

奉天承運之祚垂統無窮

明明之鑒如親

穆穆之愛如子夙夜乾惕惟念昭

德勵精自懋弗敢豫逸爾有司

衆庶亦咸以朕心爲心忠誠任

事勤勉治業上下相和萬方相

協自創業以至今日終始一貫

奉公不懈深堪嘉慰宜益砥其

所心勵其所志獻身大東亞聖

戰事翼

親邦之天業以盡

報本之至誠努力國本之培養振

張神人合一之綱紀以奉答建

國之

明命欽此

御名御璽

康 德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詔 書

我國自創業以來以明刑弼教爲

立法之大本以遷善改過爲執法

之真軌有司之克慎是意期肅獄

於有耻興錄因於自新誨導之積

年方可觀深堪嘉慰茲逢建國十

年紀念日遵行恩赦予以恩宥爾

有司宜奉朕愛民之心體仁恕之

詔 書

詔 書

我國肇興ヨリ以來茲二十載

ヲ歷仰テ

天照大神ノ神麻

天皇陛下ノ保佑ニ賴リ國本惟

神ノ道ニ奠マリ政教四海ノ

民ニ明カニ

崇本敬始ノ典萬世維レ尊ク

奉天承運ノ祚統ヲ無窮ニ垂

明明ノ鑒親ノ如ク

穆穆ノ愛子ノ如ク夙夜乾惕惟

タ德ヲ昭カニセンコトヲ念

ヒ勵精自ラ懋メ敢テ豫逸セ

ス爾有司衆庶亦咸ナ朕カ心

ヲ以テ心トナシ忠誠事ニ任

シ勤勉業ヲ治メ上下相和シ

萬方相協ヘ創業ヨリ以テ今

日ニ至ルマテ終始一貫奉公

懈ラス深ク嘉慰スルニ堪ヘ

タリ宜シク益其ノ心トスル

所ヲ砥キ其ノ志トスル所ヲ

勸マシ身ヲ大東亞聖戰ニ獻

シ

親邦ノ天業ヲ奉翼シテ以テ

報本ノ至誠ヲ盡シ力ヲ國本ノ

培養ニ努メ神人合一ノ綱紀

ヲ振振シ以テ建國ノ

明命ニ奉答スヘシ此ヲ欽メ

御名御璽

康 德 九 年 三 月 一 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詔 書

我國創業ヨリ以來明刑弼教ヲ

以テ立法ノ大本トナシ遷善改

過ヲ以テ執法ノ真軌トナシ有

司ノ克ク是意ヲ慎ム肅獄ヲ耻

アルニ期シ錄因ヲ自新ニ興シ

誨導ノ積年觀ルヘク深ク嘉

慰スルニ堪ヘタリ茲ニ建國十

年ノ紀念日ニ遵フ酒チ恩赦ヲ

行ヒ予フルニ恩有ヲ以テス爾

有司宜シク朕カ愛民ノ心ヲ奉

タ仁恕ノ旨ヲ慎シ續新ノ門ヲ

戶廣灌新之門而免宿過之咎令
共仰清明之化同復公道正路

有失於厚勿失於薄欽此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帝室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
官之懲戒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一號

關於宮內官之懲戒免除之件

宮內官熙德九年三月一日以前之行爲
已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其免除其懲戒未受
處分者不行懲戒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宮內
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二號

關於宮內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
之件

宮內出納官吏及依帝室會計令第二十三條
之規定分掌現金或物品之出納保管之事務
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因康德九年三月
一日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免除之因內犯
罪行為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減刑令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勅令第九十三號

減刑令
第一條 於康德九年三月一日前已被處禁

廣クシテ過ヲ宿スルノ咎ヲ免
シ共ニ清明ノ化ヲ仰キ同シク
公忠ノ正路ヲ履マシムヘシ厚
キニ失フアルモ薄キニ失フ勿
レ此ヲ欽メ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帝室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內官
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
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一號

宮內官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

宮內官熙德九年三月一日前ノ所爲
ニ付懲戒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將
來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ダ處分ヲ受
ケ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行ハズ
懲戒ニ基ク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
セザルコトナ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宮內出
納官吏等ノ賠償責任ハ免除ニ
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
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帝室令第二號

宮內出納官吏等ノ賠償責任ノ免除
ニ關スル件

宮內出納官吏及依帝室會計令第二十三條ノ
規定ニ依リ現金又ハ物品ノ出納保管ヲ分
掌スル事務員ノ賠償責任ニ基ク債務ニシ
テ康德九年三月一日前ニ於ケル事由ニ因
ルモノハ將來ニ向テ之ヲ免除ス但シ犯罪
行為ニ因ル本人ノ債務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減刑令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勅令第九十三號

減刑令
第一條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前禁錮以上ノ

以上之刑而其在執行前、執行停豫中、執行中、執行停止中或假釋故中者依本令減其刑但假釋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死刑減為無期徒刑

第三條 無期徒刑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無期禁錮減為二十年有期徒刑但於宣統九年三月一日係七十歲以上者及宣統十八歲未滿者減為十五年之徒刑或禁錮

第四條 有期徒刑之徒刑或禁錮依左列之例變更

一、未開始刑之執行者減輕刑期四分之一

二、已開始刑之執行者減輕刑期四分之一但刑之執行未達刑期二分之一者依前款之例

三、於宣統九年三月一日係七十歲以上者及宣統十八歲未滿者不依前例各款之例減輕刑期三分之一

第五條

左列之罪不減輕其刑

- 一 刑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之罪
- 二 刑法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之罪

三 刑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罪

四 刑法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條之罪

五 刑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六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罪

七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罪

八 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九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罪

十 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第四項之罪

十一 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及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零一、二百零二條之罪

十二 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罪及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十三 對於自己或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所犯之刑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罪及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十四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罪

十六 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五十條之罪

十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

刑ニ出テラレタル者ニシテ其ノ刑ヲ執行前、執行停豫中、執行中、執行停止中又ハ假釋故中ノモノハ本令ニ依リ其ノ刑ヲ減輕ス但シ其ノ執行ヲ通ル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死刑ハ之ヲ無期徒刑トス

第三條 無期徒刑ハ之ヲ二十年ノ有期徒刑トシ無期禁錮ハ之ヲ二十年ノ有期徒刑トス但シ宣統九年三月一日ニ於テ七十歲以上ノ者及宣統十八歲未滿ノ者ハ之ヲ十五年ノ徒刑又ハ禁錮トス

第四條 有期徒刑ノ徒刑又ハ禁錮トス但シ其ノ執行ヲ通ル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未開始刑ヲ執行メザル者ニ付テハ刑期ノ四分ノ一ヲ減ス

二、刑ヲ執行シ始メタル者ニ付テハ殘刑期ノ二分ノ一ヲ減ス但シ刑ヲ執行ガ刑期ノ二分ノ一ニ至ラザル者ニ付テハ前號ノ例ニ依ル

三、宣統九年三月一日ニ於テ七十歲以上ノ者及宣統十八歲未滿ノ者ニ付テハ前各號ノ例ニ依ラズ但シ刑期ノ三分ノ一ヲ減ス

前項ノ計算ヲ爲スニ當リ年、月又ハ日ノ端數ヲ生ズルトキハ一年ハ之ヲ十二、一月ハ之ヲ三十日トシ日ノ端數ハ之ヲ除棄ス

第五條 左ニ掲グル罪ニ付テハ其ノ刑ヲ減輕セズ

一 刑法第七十九條乃至第八十一條ノ罪

二 刑法第八十二條乃至第八十五條ノ罪

三 刑法第八十七條乃至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罪

四 刑法第九十六條乃至第一百條之罪

五 刑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六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乃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罪

七 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乃至第一百五十二條之罪

八 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九 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罪

十 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四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第四項之罪

十一 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及自己又ハ配偶者ノ直系尊親屬ニ對シテ犯シタル刑法第二百零一、二百零二條之罪

十二 自己又ハ配偶者ノ直系尊親屬ニ對シテ犯シタル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罪及自己又ハ配偶者ノ直系尊親屬ニ對シテ犯シタル刑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罪

十三 自己又ハ配偶者ノ直系尊親屬ニ對シテ犯シタル刑法第二百零四條及第二百零五條之罪及因犯該罪致其死傷之罪

十四 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ノ罪

十五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三項ノ罪

十六 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乃至第二百五十條ノ罪

十七 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二百五十二條ノ罪

十八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九 軍刑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及第二十七條之罪
二十 軍刑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之罪

二十一 軍刑法第八十四條後段之罪
二十二 軍機保護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
罪

二十三 治安維持法之罪
二十四 國防保安法之罪
二十五 國防資源秘密保護法第十二條
至第十七條之罪

二十六 前列各款所揭之罪之未遂犯
二十七 與前列各款所揭之罪有同一性
質之偽法之罪

第六條 對於該合犯併合科以一刑而其該
合犯中有前條所揭之罪時不爲減刑
第七條 前條所揭之罪以上之刑者經大赦、
特赦或減刑之恩赦後再被處罰以上之
刑時不減輕其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復權令者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九十四號

第一條 因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而喪失或被
停止資格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一
日以前完畢其刑之執行或經執行之免除
者則復權但於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後
再被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因二十歲未滿時犯罪被處非死刑
或無期刑之刑而喪失或被停止資格於康
德九年三月一日以前完畢其刑之執行或
經執行之免除者則復權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官吏
及待遇官吏之懲戒免除之件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農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九十五號
關於官吏及待遇官吏之懲戒免除之
件著即公布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復權令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十八 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ノ罪
十九 軍刑法第二十二條乃至第二十五
條及第二十七條ノ罪
二十 軍刑法第二十八條乃至第三十一
條ノ罪

二十一 軍刑法第八十四條後段ノ罪
二十二 軍機保護法第二條乃至第六條
ノ罪

二十三 治安維持法ノ罪
二十四 國防保安法ノ罪
二十五 國防資源秘密保護法第十二條
乃至第十七條ノ罪

二十六 前列各款ニ掲グル罪ノ未遂犯
二十七 前列各款ニ掲グル罪ト性質ヲ同
ジスル偽法ノ罪

第六條 該合犯ニ付併合シテ一箇ノ刑ヲ
科シタ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該合犯中前條
ニ掲グル罪アルトキハ減刑ヲ爲サズ

第七條 前ニ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
ル者ニシテ大赦、特赦又ハ減刑ノ恩赦
ヲ得其ノ後更ニ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
レ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刑ヲ減輕セ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復權令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九十四號

第一條 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資格ヲ喪失シ又ハ停止セラレタル者ニ
シテ康德七年七月十五日以前日終ニ其
ノ刑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執行ノ免除ヲ得
タルモノハ復權ス但シ康德七年七月十
五日以後ノ再ビ罰金以上ノ刑ニ處セラ
レタ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條 二十歲未滿ノ時犯罪ノ死刑又
ハ無期刑ニ非ザル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資格ヲ喪失シ又ハ停止セラレタル者ニ
シテ康德九年三月一日以前日終ニ其ノ
刑ノ執行ヲ終リ又ハ執行ノ免除ヲ得タ
ルモノハ復權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官吏及
待遇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
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農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勅令第九十五號
官吏及待遇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
ル件著即公布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復權令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復權令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 張煥相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九十五號
官吏及待遇官吏ノ懲戒免除ニ關ス
ル件著即公布

件

官吏及待遇官吏ニシテ康徳九年三月一日前
之行為已受懲戒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
戒未受處分者不行懲戒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停職中ノ軍人被免除其停職者爲休職
依前項爲休職者視爲依武官令第九十條第
一項第三款被命休職者但其俸給不少於停
職中之額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關於吏員之懲戒免
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九十六號

關於吏員之懲戒免除之件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村或村之吏員
而於康徳九年三月一日前之行為已受懲戒
處分者對於將來免除其懲戒未受處分者不
行懲戒
基於懲戒之既成效果不因免除而受變更

政 府 公 報

外 康徳九年三月一日 星期日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關於出納官吏等賠
償責任免除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經濟部大臣 蔣 運 升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勅令第九十七號
關於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
出納官吏或出納員基於賠償責任之債務而
因康徳九年三月一日前之事由者對於將來
免除之但因犯罪行為之本人之債務不在此
限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四號

令各官署長

關於營造國十周年所賜證書之日文

件

官吏及待遇官吏ニシテ康徳九年三月一日
前ノ所爲ニ付懲戒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
對シテハ將來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
ダ處分ヲ受ケ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行
ハス
懲戒ニ基テ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
セラルコトナシ
停職中ノ軍人ニシテ其ノ停職ヲ免除セラ
レタル者ハ休職トス
前項ニ依リ休職トナリタル者ハ武官令第
九十條第一項第三號ニ依リ休職ヲ命ゼラ
レタル者ト看做ス但シ其ノ俸給ハ停職中
ノ額ヲ下ルコトナシ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吏員ノ懲戒
免除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徳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勅令第九十六號

吏員ノ懲戒免除ニ關スル件

新京特別市、市、縣、旗、村又ハ村ノ吏
員ニシテ康徳九年三月一日前ノ所爲ニ付
懲戒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將來
ニ向テ其ノ懲戒ヲ免除ス未ダ處分ヲ受ケ
ザル者ニ對シテハ懲戒ヲ行ハス
懲戒ニ基テ既成ノ效果ハ免除ニ因リ變更

セラルコトナシ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出納官吏等
ノ賠償責任ノ免除ニ關スル件
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徳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經濟部大臣 蔣 運 升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勅令第九十七號
出納官吏等ノ賠償責任ノ免除ニ關
スル件
出納官吏又ハ出納員ノ賠償責任ニ基テ債
務ニシテ康徳九年三月一日前ニ於ケル事
由ニ因ルモノハ將來ニ向テ之ヲ免除ス但
シ犯罪行為ニ因ル本人ノ債務ハ此ノ限ニ
在ラズ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 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四號

令各官署長ニ令ス

建國十周年ニ際シ賜リタル證書ノ

讀法之件
爲令茲事茲定當建國十周年所賜詔書之日
文讀法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詔書

我國肇興ヨリ以來茲二十載ヲ歷仰テ

天照大神ノ神府

天皇陛下ノ保佑ニ賴リ國本惟神ノ道ニ奠マリ政教四海ノ民ニ

明カニ

崇本敬始ノ典萬世維レ尊ク

奉天承運ノ祚統ヲ無窮ニ垂ル

明明ノ聖觀ノ如ク

稼穡ノ愛子ノ如ク夙夜乾惕惟タ德ヲ昭カニセンコトヲ念ヒ勵

精白ヲ懋メ敢テ豫逸セズ爾有司榮庶亦咸ナ朕ガ心ヲ以

國務院令第四五號

各省長

關於地方團體司計及先行資金辦理

主任等賠償責任免除之件

爲訓令事查當建國十周年佳節貴以勸令第

九十七號公布關於出納官吏等賠償責任免

除之件在案地方團體亦當仰體 帝旨對於

司計及先行資金辦理主任等求於賠償責任

之重務（除因犯罪行為之本人外）債務（而

因申德九年三月一日前之事由者）將來令

其免除之除令行外合亟令仰該省市長轉飭

各該地方團體一體遵照爲要

宣統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日文讀方ニ關スル件
建國十周年ニ際シ賜リタル詔書ノ日文讀
方ハ左ノ通トス

宣統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テコトナシ忠誠事ニ任ジ勳勉業ヲ治メ上下相和シ萬方相
協ヘ創業ヨリ以テ今日ニ至ルマデ終始一貫奉公辦ラズ
深ク嘉慰スルニ堪ヘタリ宜シク益其ノ心トスル所ヲ砥キ
其ノ志トスル所ヲ勵マシ身ヲ大東亞聖戰ニ獻ジ
親邦ノ天業ヲ奉翼シテ以テ
報本ノ至誠ヲ盡シカヲ國本ノ培養ニ努メ神人合一ノ綱紀ヲ振

張シ以テ建國ノ
明命ニ率答スベシ此ヲ欽メ

御 名 御 璽

宣統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院令第四五號

各省長

關於地方團體司計及前渡資金取扱主

任等賠償責任ノ免除ニ關スル件

建國十周年ノ佳節ニ當リ勸令第九十七號

ヲ以テ出納官吏等ノ賠償責任ノ免除ニ關

スル件公布相成リタルニ付テハ地方團體

ニ於テモモク此ノ 帝旨ヲ體シ司計及前

渡資金取扱主任等ノ賠償責任ニ基キ債務

（犯罪行為ニ因ル本人ノ債務ヲ除ク）ニ

シテ宣統九年三月一日前ニ於ケル事由ニ

因ルモノハ將來ニ向テ之ガ免除ヲ爲ス様

取扱ヒ件下市縣旗以下ノ地方團體ニ對シ
テモ此ノ旨轉令遵照セシムベシ
尙本件ノ執行ニ關シテハ省長及新京特別
市長ニ限リ之ヲ處理シ省地方費法第三十
五條（第三號）及新京特別市制第四十五
條（第四號）ノ規定ニ依リ許可申請ヲ爲
スニ及バズ
宣統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佈告

國務院佈告第五號
日本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或高麗連引主父母之邦或包盡含駐桑桑

持之地寄身他境流離落拓者定無有徒茲

洗建國十年紀念日如有能懷然改悟懷誠

來歸者則何特既往而資將來者大率士恩

高德厚豈與乎來行此佈告咸令曉知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總長第二號

關於證明復權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康德九年勅令第九十四號復

權令已復權之人擬受證明者應向立告其刑

之法院對置之檢察廳或軍法會審之軍事檢

察官呈請之此佈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母ノ邦ヲ去リ或ハ包盡含駐桑桑ノ地ヲ

棄テ身ヲ他境ニ寄セ流離落拓スル者定

ニ繁ク徒アリ茲ニ建國十年紀念日ニ逢

フ如シ能ク懷然改悟シ誠ヲ懷キ來歸ス

ル者アラバ則テ何ゾ既往ヲ替メテ將來

ヲ實メン普天率土恩高ク德厚シ蓋ソ來

ルニ興ラザル此ノ佈告ヲ行ヒ咸ナ曉知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司法總長第二號

復權證明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勅令第九十四號復權令ニ依リ復

權シタル者ニシテ其ノ官ノ證明ヲ受ケン

トスルモノハ其ノ刑ノ宣告ヲ爲シタル法

院對置ノ檢察廳又ハ軍法會審ノ軍事檢

官ニ之ヲ申出ツベシ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高寺官特別資格檢閱會規則

貼 彙 片 側

本 館
現 住 所
所 屬 官 署

檢 閱 之 種 別
執務能力考査書類
國語能力考査書類
任 用 面 試 試 問 之 年 月 日
有 無 用 用 文 官 令 第 八 十 八 條 規 定 之 考 査
一 於 駐 在 所 外 國 官 官 特 別 檢 閱 時 檢 閱 之 種 別 年 度
註 明 檢 閱 高 寺 官 特 別 檢 閱 會 檢 閱 會 日 備 文 件 報 照
圖 章 並 行 註 明

年 月 日

姓 名

生 日

高寺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公關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八嶋

[illegible]

高等官特別給俸額調査票

寫眞貼附處							
	本籍	現住所	別居官場				

候補ノ種別 池田寛一
 執務能力考定受タベキ科目
 試験結果(合格者充て余除くハ其ノ種別、年度及び成績欄邊ヲ記載スベシ)
 高等官入選ニ任用セラレタル年月日
 文官令第八十八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 有無
 既任ニ於テ受ケタル高等官特別給俸額ノ圖表年度

高等官特別給俸額ノ圖表發給ニ付對照用紙(此段及出納帳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年 月 日生

名 私 印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照

(改姓名ヤシキノハ羅姓名ヲモ配入スベシ)

氏
年
月
日生

右
氏
名

歐陽公集 第三十三卷

第五年十月六日 登記
民國法院鞍山分所
九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一各株二付拂込をサル棟金銀、國幣二十五圓格

康熙五年十月六日寄記 濟陽區法院藏山

一般廣告

指定外國人財産管理公告

一、英商物產出口公司（雞鴨公司）哈爾濱市所在

今般（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第二十五條ノ）ニ基キ經濟部佈告第二十二號ヲ以テ弊社ガ右公司ノ管理人トシテ指定セラレ候ニ付右ニ對シ債權、債務又ハ財産上ノ利害關係ヲ有セラルル向ハ二月二十四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御通知相成度候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社長 濱田陽兒

匯豐銀行之財産管理公告

逕啓者此次 敝行 基於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被指定爲匯豐銀行及花旗銀行之滿洲國所在營業所屬或其所保管之一切財産之管理人故對於右項銀行具有債權債務或財産上之利害關係者自二月二十七日起二週間以內關於該兩行之於奉天市及哈爾濱市所在營業所有者分別向各該地之 敝分行 通知是荷特此公告即希 鑑査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京特別市順天街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香上海銀行之財産管理公告

啓行今般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ニ基キ香上海銀行及ナショナルシティ銀行ノ滿洲國所在營業所ニ屬シ又ハ其ノ保管スル一切ノ財産ノ管理人ニ指定致サレ候ニ就テハ右銀行ニ對シ債權債務又ハ財産上ノ利害關係ヲ有セラルル向ハ二月二十七日ヨリ二週間以內ニ兩行ノ各奉天市及哈爾濱市所在營業所ニ關スルモノヲ夫々該地ノ弊分行ニ對シ御通知相成度候
康德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新京特別市順天街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貸方（負債ノ部）

合越損計金品高

合	當期純利	銀行當座	雜買金	假借金	株受入
計	益借金	貸入金	貸入金	貸入金	貸入金

一九〇、〇〇八
一六、四七五、四
二四、四七〇、二
三、一〇七、七
四、五一、九
五、五七、七

九九一、二二、六六

海拉爾市東二道街二號

興北毛皮革株式會社

追而
監査役橋口榮祿任シ取締役白倉芳造監査役ニ就任ス
石橋正治取締役ニ新任ス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illegible][illegible]

右之通二候也
 康徳九年二月十一日

株式會社滿洲竹中工務店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三十九號 庚申九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方 (黃連之類)

（自乾隆八年六月十一日
至乾隆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乾隆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現在）

[illegible][illegible]

康熙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前記ノ事項ヲ調査シ其正確ナル事ヲ認識候也

大市大和加茂市十三號
滿洲射越屋證券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中岡小高
取締役 同監査役 石山
三保昌三
三吉達夫

當於第四拾四回此價滿八天定時價還／爲抽籤／結果
下段並號資券當最放候＝付此段公告候也

也 萬 萬 拾 參 金 額 金 額 價
日 十 三 七 十 和 日 日 日
行 銀 銀 興 本 本 所 所
各 代 理 店 支 店 本 本 本

雪白青茅 (4)	五白青茅 (7)	黄下青茅 (4)	青尾青茅 (19)
自型	自型	自型	自型
791-793	473-477	2843-2862	473-477
1071-1073	643-645	123-1270	643-645
1281-1283	1139-1101	633-699	1139-1101
2856-2870	1274-1236	8239-7436	1231-1211
2901-2465	1489-1401	839-819	1489-1401
		9.61-1270	1735-1768

昭和十七年二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第一章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資產	負債
現金	資本
存款	公積金
有價證券	應收帳款
不動產	應付帳款
其他	其他

株式會社宇治製作所

第二回決算公告

第二回決算公告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資本
存款	公積金
有價證券	應收帳款
不動產	應付帳款
其他	其他

第八章 貸借對照表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	負債
現金	資本
存款	公積金
有價證券	應收帳款
不動產	應付帳款
其他	其他

協和殖產株式會社

第四期決算公告

第四期決算公告 (康德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產	負債
現金	資本
存款	公積金
有價證券	應收帳款
不動產	應付帳款
其他	其他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三十九號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本社定於康德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營業

本社資本額為一千萬元

本社總行設於滿洲國

本社分行設於各主要城市

本社業務範圍包括書籍、文具、紙張等

本社歡迎各界人士垂詢